

#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 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8853563888

网址： ——

邮编： 265118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经济开发区重庆路东

编制单位：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8853563888

网址： ——

邮编： 265118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经济开发区重庆路东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	<b>4</b>
<b>2、验收依据</b> .....	<b>5</b>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6</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12</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防范措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b>5、环境影响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6</b>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3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	21
5.4 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21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26</b>
6.1 有组织废气.....	26
6.2 无组织废气.....	26
6.3 噪声检测.....	26
<b>7、验收检测内容</b> .....	<b>27</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7.1.1 废气.....	27
<b>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	<b>29</b>

8.1 检测分析方法 .....	29
8.2 检测仪器 .....	29
8.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8.4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0
<b>9、验收检测结果 .....</b>	<b>31</b>
9.1 生产工况 .....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4
<b>10、环保管理监督 .....</b>	<b>36</b>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3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36
10.3 废水 .....	36
10.4 废气 .....	36
10.5 噪声 .....	36
10.6 固体废物 .....	36
10.7 辐射 .....	37
10.8 其他环保设施 .....	37
10.9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37
10.10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	37
<b>11、验收检测结论 .....</b>	<b>38</b>
11.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	38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8
11.3 结论及建议 .....	39
<b>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b>	<b>40</b>
<b>13、附件 .....</b>	<b>41</b>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协议

附件 2 承诺书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5 生产日报表

附件 6 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1、项目概况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经济开发区重庆路东，项目占地面积 4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3%。项目（一期）总投资 27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3.0%。项目（一期）主要设备为渗透机、称重混料机、制网机等共计 24 台/套，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钢丝网架保温板。项目劳动定员 38 人，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产品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山东隆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关于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报告表【2021】107 号）。本项目（一期）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01 月，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03 月，环保设施同期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22 年 08 月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关于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报告表【2021】107 号）、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一期）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1 日~2022 年 08 月 12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测。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检测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国务院令 682 号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 2.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3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
- 2.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2.6 山东隆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 2.7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关于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报告表【2021】107 号）；
- 2.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9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 2.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 2.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3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687MA3RB8P91Q001X)；
- 2.14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 2.1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泡沫塑料制造》。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经济开发区重庆路东（北纬:36°43'55.117"，东经:121°11'21.091"），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东侧为空地，厂区西侧、南侧、北侧均为道路。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渗透机、称重混料机、制网机等共计 24 台/套。主要噪声源位于厂区生产车间内。本项目生产车间 1 间，位于厂区的中部，其中钢丝网架保温板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的东南侧，无机材料复合聚苯乙烯 A 级保温板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北侧区域；仓库 1 间，紧邻生产车间的北侧；办公室 1 座，位于厂区的南侧；锅炉房 1 间，食堂 1 座，自南向北分别排列在生产车间的西侧。固废仓库 1 间，位于厂区北侧偏东位置；传达室 1 间，位于厂区大门西侧。单面钢丝网架保温板、湿砂浆制备、投料、搅拌工序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南侧（P3），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位于排气筒的附近。具体布置详见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3.2.1** 本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建设钢丝网架保温板生产线，配备现有工程中的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总投资 2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3.0%。

**3.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表 3-1 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规模 (m <sup>2</sup> )		数量 (座/层)		有/无变更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00	4000	1	1	无变更
储运工程	危废间	10	10	1	1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挤塑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5 排放；挤塑板生产、A 级保温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各生产线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单面钢丝网架保温板生产过程中干、湿砂浆制备时产生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钢丝网架保温板干、湿砂浆制备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EPS 颗粒发泡工序产生的 VOCs 依托原有设备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EPS 颗粒发泡工序依托的原有设备已通过验收，此次不在验收范围内



		的粉尘由现有工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EPS 颗粒发泡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钢丝网架保温板干、湿砂浆制备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 EPS 颗粒发泡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 采取车间通风措施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制网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布局合理、减震、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废包装材料等外售综合处理; 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挤塑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导热油及废导热油包装桶等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暂不产生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3.2.3 该项目主要设备为渗透机、称重混料机、制网机等共计 24 台/套。

表 3-2 项目（一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	数量 (台/套)		有/无变更
			环评	实际	
1	制网机	钢丝网架保温板	2	2	无变更
2	斜插丝机		3	3	无变更
3	校直机		6	6	无变更
4	点焊机		2	2	无变更
5	空压机		1	1	无变更
6	保温板生产线		2	2	无变更
7	湿砂浆搅拌罐		8	8	无变更

### 3.2.4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8 人, 从现有项目中调配, 不新增。生产实行一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全年工作 300 天。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 项目（一期）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	实际	备注
1	钢丝	t/a	6500	6500	
2	保温板	m <sup>2</sup> /a	200 万	200 万	
3	EPS 颗粒	t/a	250	250	
4	水泥	t/a	7000	7000	
5	河砂	t/a	5000	5000	
6	石膏	t/a	7200	7200	
7	滑石粉	t/a	4800	480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浆料调配用水、砂浆搅拌用水、清洗用水和冷却用水，用水量为 6837t/a，由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浆料调配用水、砂浆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0t/a，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砂浆搅拌用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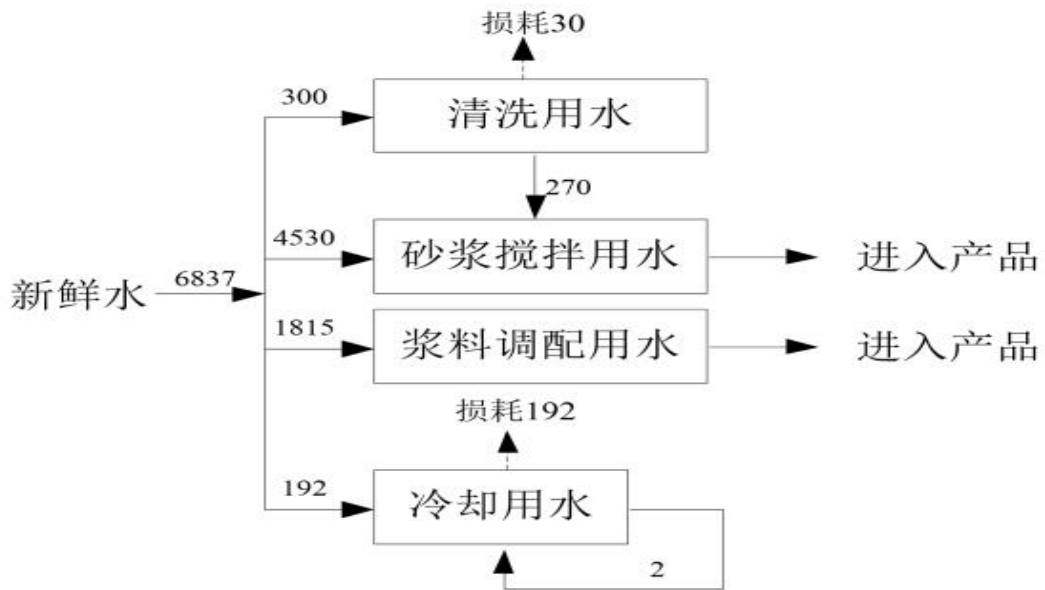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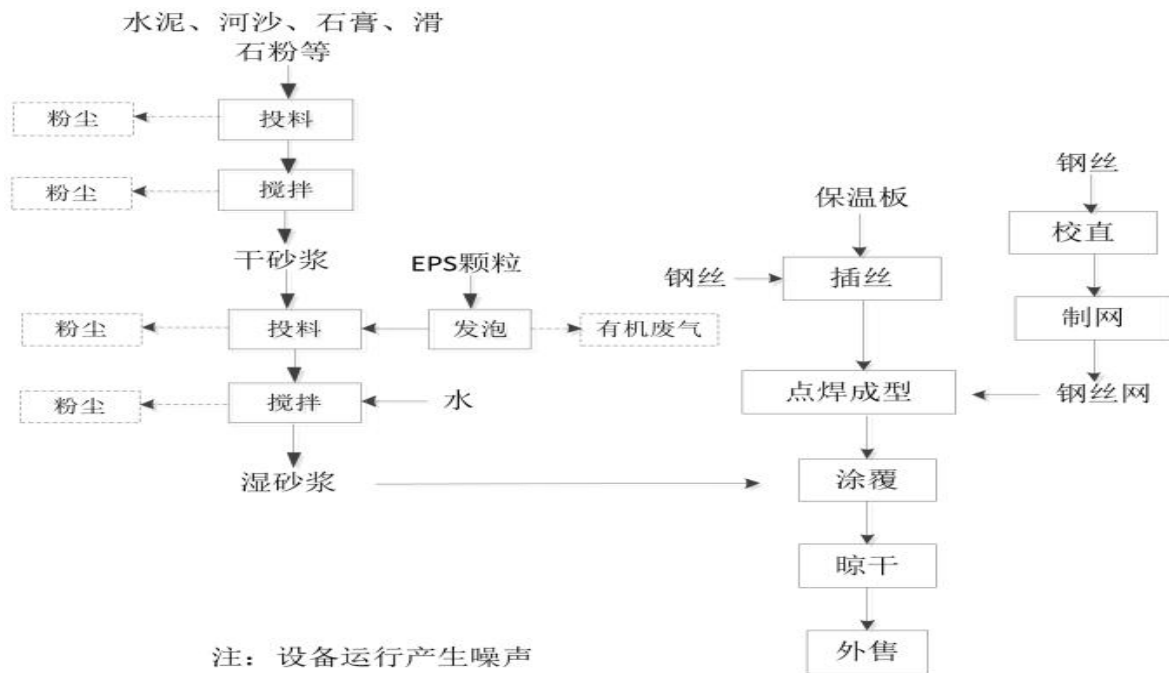


图 3-2 单面钢丝网保温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3.5.1 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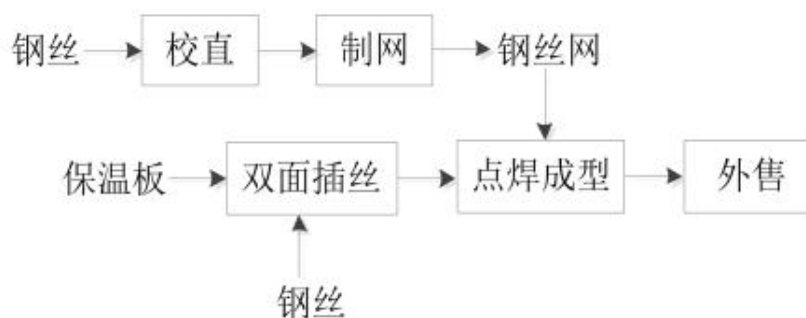
外购钢丝进厂后先经校直机进行校直，然后使用制网机制成钢丝网，再利用斜插丝机将钢丝插入保温板，并将制成的钢丝网放至保温板一侧与斜插入保温板的钢丝点焊成型，使钢丝网和保温板结合在一起。

EPS 颗粒发泡由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完成，发泡后的 EPS 颗粒暂存于熟化料仓内，使用时由管道输送至湿砂浆搅拌罐内。

干砂浆由现有项目砂浆生产线制备，水泥、河沙、石膏、滑石粉等原料由密闭罐车运输至厂区，在现有项目相应的筒仓内密闭储存；计量进料时水泥、河沙、石膏、滑石粉等由各自筒仓底部连接的密闭管道输送至干砂浆搅拌机内，搅拌完成后的干砂浆送入砂浆筒仓内储存。

单面钢丝网保温板生产时，通过螺旋给料机将砂浆筒仓内干砂浆送至一级湿砂浆搅拌罐内，同时投入已发泡的 EPS 颗粒，并加水进行湿搅拌，搅拌好的湿砂浆送至二级搅拌罐内持续搅拌，以保持砂浆的流动性，使用时从二级搅拌罐送至钢丝网架生产线进行浇注。

在钢丝网架生产线上由人工将搅拌好的砂浆按照客户要求的厚度浇注在保温板上，经自然晾干包装后外销即可。



注：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图 3-3 双面钢丝网保温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3.5.2 工艺简述

外购钢丝进厂后先经校直机进行校直，然后使用制网机制成钢丝网，再利用斜插丝机将钢丝插入保温板，并将制成的钢丝网放至保温板两侧与斜插入保温板的钢丝点焊成型，使钢丝网和保温板结合在一起，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注：项目使用点焊方式进行焊接，无焊条，工作时两个电极加压工件使两层金属在两电极的压力下形成一定的接触电阻，而焊接电流从一电极流经另一电极时在两接触电阻点形成瞬间的热熔接，且焊接电流瞬间从另一电极沿两工件流至此电极形成回路，不伤及被焊工件的内部结构，点焊过程中无烟尘产生。

### 3.5.2 主要污染工序

#### 3.5.2.1 废气

3.5.2.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钢丝网架保温板干、湿砂浆制备、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 EPS 发泡工序产生的 VOCs。

3.5.2.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钢丝网架保温板干、湿砂浆制备、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以及 EPS 发泡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 VOCs。

#### 3.5.2.2 废水

3.5.2.2.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浆料调配用水、砂浆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砂浆搅拌用水，不外排。

3.5.2.2.2 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

#### 3.5.2.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制网机、真空泵、湿砂浆搅拌罐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3.5.2.4 固体废物

3.5.2.4.1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沉淀池沉渣。

3.5.2.4.2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图 3-6 生产车间



图 3-7 生产车间



图 3-8 生产车间



图 3-9 生产车间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4.1.1.1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浆料调配用水、砂浆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砂浆搅拌用水，不外排。

4.1.1.2 本项目无生活废水。

##### 4.1.2 废气

4.1.2.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钢丝网架保温板干、湿砂浆制备、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EPS颗粒发泡工序产生的VOCs依托原有设备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4.1.2.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钢丝网架保温板干、湿砂浆制备、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以及EPS颗粒发泡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VOCs，采取车间通风措施。

表 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检测点设置/开口情况
废气	钢丝网架保温板干、湿砂浆制备、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15m高排气筒（出口内径0.80m）	1根排气筒，设1个检测点（1个出口）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采取车间通风措施	—	—	—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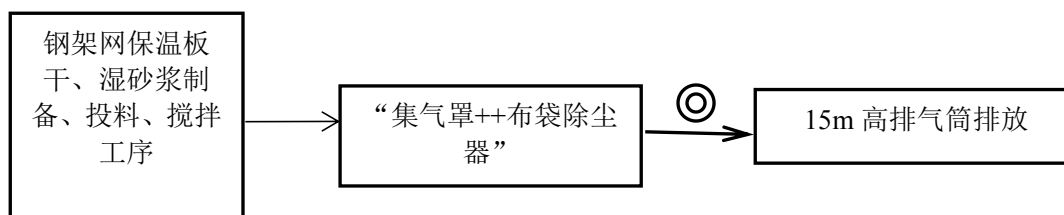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图 4-2 布袋除尘器装置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制网机、真空泵、湿砂浆搅拌罐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布局合理、减震、隔声等措施。

表 4-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是否稳态噪声)	设备台数 (台/套)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制网机、真空泵、湿砂浆搅拌罐的运行噪声	是	24	生产车间内	间断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布局合理、减震、隔声等措施

####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0.3t/a）、边角料（0.5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10.424t/a）以及沉淀池沉渣（0.2t/a）。非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1.4.2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表 4-4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3t/a	0.3t/a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否
	生产	边角料		0.5t/a	0.5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10.424t/a	10.424t/a		
	生产	沉淀池沉渣		0.2t/a	0.2t/a		

#### 4.1.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危害。

#### 4.2 其他防范措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有 24 个灭火器和 6 个消火栓，分别放置于厂区内。



图4-5 灭火器



图4-6 消火栓



#### 4.2.2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设置了排放口、检测平台，未设置排放牌，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3%。

该项目执行了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制度。

表 4-6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	
1	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2
2	废水	循环水池、沉淀池	循环水池、沉淀池	3
3	固废	垃圾桶、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垃圾桶、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
4	噪声	厂房隔音、消声、设备减振等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布局合理、减震、隔声等措施	3
合计				8

## 5、环境影响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废气

本项目单面钢丝网架保温板生产所需的干砂浆由现有项目砂浆生产线制备后储有于砂浆筒仓内，湿砂浆制备时将干砂浆由螺旋给料机送至本项目砂浆搅拌机的计量料斗内。经计量后投入到湿砂浆一级搅拌罐内，本项目设置有4个一级搅拌罐，计量料斗为密闭设备，各搅拌罐顶部设置有吸尘口，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尘口收集后，送至现有项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3排放。干砂浆制备过程中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现有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3排放。

本项目砂浆用量为24000t/a，现有工程设置有三条砂浆生产线，每条生产线最大生产能力为8t/h，本项目通过延长砂浆生产线的工作时间完成干砂浆制备工作，三条砂浆生产线工作时间每天延长3.5h/d，年工作时间为1050h。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并类比同类项目，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0.01%计。则干砂浆制备过程中投料、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为2.4t/a，湿砂浆制备过程中投料、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为2.4t/a，合计为4.8t/a，收集后，均进入现有项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3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则有组织产生量为4.56t/a，除尘效率按99.7%计，有组织排放量为0.014t/a，干砂浆年生产时间为1050h，湿砂浆年生产时间为2400h，则在最不利工况情况下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量为3.286kg/h，经处理后的排放速率为0.0099kg/h，根据《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聚苯板、保温板、玻纤网等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排气筒P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0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14kg/h，风机风量为8000mh，则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P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9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239kg/h，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砂浆生产线和布袋除尘器可行。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0.24t/a，无组织排放。

综上，经过本报告提出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5.1.2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因此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 5.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范围为 70-85dB(A)，为非稳态噪声。

厂界噪声现状值采用《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聚苯板、保温板、玻纤网等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7 月 24-25 日检测)中的昼间检测数值，因现有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未进行夜间噪声检测。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与现有项目厂界监测值叠加后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位置	本项目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叠加值 dB(A)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34	57	57
2#	南厂界	28	53	53
3#	西厂界	24	57	57
4#	北厂界	33	58	58
标准值 (dB(A))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5.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于固废仓库内，该场所能够做到防雨、防风、防渗漏等要求，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通过采取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1.5 总体结论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选用成熟的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合理的。在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5.1.6 环评建议

1、坚持“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废气、废水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如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环报告表【2021】107号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扩建)位于海阳市经济开发区重庆路东，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21度11分21.091秒，北纬:36度43分55.117秒。该公司现有“聚苯板、保温板、玻纤网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0月23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批复(海环报告表【2020】108号)，2021年9月企业对已投产部分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该扩建项目占地面积4000m<sup>2</sup>，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15万元，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生产挤塑板20万m<sup>3</sup>、无机材料复合聚苯乙烯A级保温板3万m<sup>3</sup>、单面钢丝网架保温板100万m<sup>2</sup>、双面钢丝网架保温板100万m<sup>2</sup>。

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0-370687-04-01-952663)，符合用地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模要求。

经研究，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或设施进行建设与运行，并重视生态环境建设和各类污染防治，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依本评价提出的方案有效治理后，对环境影响在许可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项目在建设与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进一步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营运过程中应根据扩建和依托装置、单元的特点和部位，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确保防渗措施到位，围掩到位，避免对项目区内的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进一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 EPS 颗粒发泡工序依托原有设备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设备设置的集气罩集中收集通过现有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保温板干砂浆制备过程中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集中收集依托现有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加热塑化、加热挤出、加热成块等工序均应设置集气装置，将集中收集的废气通过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11 时段标准要求。项目使用的水泥、沙、石膏、滑石粉等原料及混合后的干砂浆均依托现有项目的筒仓内暂存，物料入仓产生的粉尘通过各筒仓仓顶对应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呼吸孔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均应在密闭结构内进行，并采用密闭(气)尘源措施。

加强依托现有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的监控，确保其满足处理能力和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限制要求。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厂区的环境管理,对产生的固废应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鉴别类比后采取相应的处置方式,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处置方式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和扩散。

属于危险废物的其储存、处置、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进行,严禁流失、扩散。

员工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各固废贮存点等须按规定采取“三防”等环保措施

4、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控措施与环境应急预案,制定补充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项环保工作落实到人,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环境监测资料等环境保护档案的存档工作,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将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备案。

5、严格落实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分配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将颗粒物、VOCs分别控制在0.014t/a、0.281t/a以内),严禁超标,超总量排污。

6、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1819-2017)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落实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和主动公开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确保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的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二、项目在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

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法排污。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评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批复仅针对此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要求，对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安全生产、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立项及产能置换等方面时，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书面意见后，方可建设、投产。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

2021年12月27日

### 5.3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类型	工序		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有/无变更
1	大气污染物	钢丝网架保温板干、湿砂浆制备、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P3达标排放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更
		EPS颗粒发泡工序	VOCs	依托原有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
2	噪声	制网机、真空泵、湿砂浆搅拌罐等设备运行		低噪声设备、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布局合理、减震、隔声等措施	无变更
3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	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无变更
		生产过程	边角料			
			沉淀池沉渣			
原料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外售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无变更		

### 5.4 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有/无变更
1	<p>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进一步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营运过程中应根据扩建和依托装置、单元的特点和部位，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确保防渗措施到位，围掩到位，避免对项目区内的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浆料调配用水、砂浆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砂浆搅拌用水，不外排。</p> <p>本项目无生活废水。</p>	无变更
2	<p>项目 EPS 颗粒发泡工序依托原有设备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设备设置的集气罩集中收集通过现有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保温板干砂浆制备过程中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集中收集依托现有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项目加热塑化、加热挤出、加热成块等工序均应设置集气装置，将集中收集的废气通过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III 时段标准要求。项目使用的水泥、沙、石膏、滑石粉等原料及混合后的干砂浆均依托现有项目的筒仓内暂存，物料入仓产生的</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单面钢丝网架保温板干、湿砂浆制备、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采取车间通风措施。验收检测期间，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一期）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300<math>\mu\text{g}/\text{m}^3</mat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钢丝网架保温板干、湿砂浆制备、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EPS 颗粒发泡工序产生的 VOCs 依托原有设备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检测期间，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p>	项目（一期）仅对钢丝网架生产区域进行验收；EPS 颗粒发泡工序涉及的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设备已通过验收，此次项目不再进行验收



	<p>粉尘通过各筒仓仓顶对应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呼吸孔无组织排放。</p> <p>生产过程均应在密闭结构内进行，并采用密闭(气)尘源措施。</p> <p>加强依托现有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的监控，确保其满足处理能力和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p> <p>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限制要求。</p>	<p>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一期）钢丝网架保温板干、湿砂浆制备、投料、搅拌工序排气筒检测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验收检测期间，EPS 颗粒发泡工序依托原有设备生产，产生的有组织 VOCs 依托原有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处置后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数据引自报告编号 HL-20210713-001Y 的验收检测报告）。</p>	
3	<p>严格落实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分配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将颗粒物、VOCs 分别控制在 0.014t/a、0.281t/a 以内)，严禁超标，超总量排污</p>	<p>验收检测期间，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一期）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33t/a，满足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总量要求(颗粒物：0.014t/a)。</p>	无变更

<p>4</p>	<p>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厂区的环境管理，对产生的固废应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鉴别类比后采取相应的处置方式，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处置方式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和扩散。</p> <p>属于危险废物的其储存、处置、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进行，严禁流失、扩散。</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0.3t/a）、边角料（0.5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10.424t/a）以及沉淀池沉渣（0.2t/a）。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p>	
<p>5</p>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应急预案，制定补充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项环保工作落实到人，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环境监测资料等环境保护档案的存档工作，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将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备案。</p>	<p>已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p>无变更</p>

<p>6</p>	<p>项目在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法排污</p>	<p>本项目已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根据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了与项目环境保护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做到依法排污</p>	<p>无变更</p>
<p>7</p>	<p>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无变更</p>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备注
1	钢丝网架保温板干、湿砂浆制备、投料、搅拌工序排气筒检测孔（出口）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	10mg/m <sup>3</sup>	

### 6.2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备注
1	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点，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mg/m <sup>3</sup>	

### 6.2 废水检测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 6.3 噪声检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备注
1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 60 夜间 50	


## 7、验收检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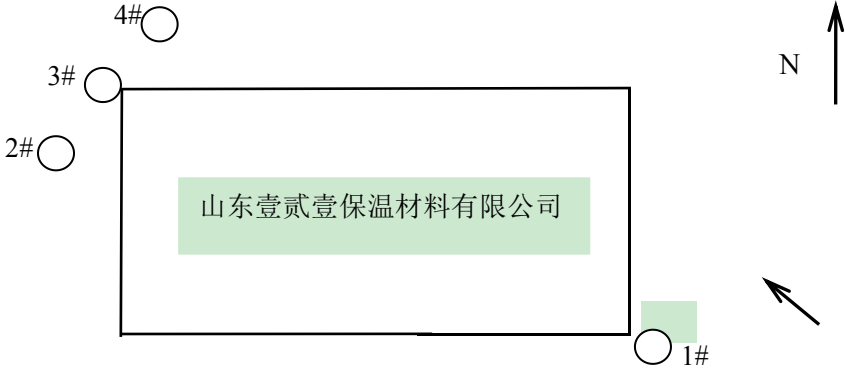
##### 7.1.1.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验收检测因子、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钢丝网架保温板干、湿砂浆制备、投料、搅拌工序排气筒检测孔（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排气筒相对位置图			

##### 7.1.1.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验收检测因子、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点,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点(具体点位检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 7.1.1.3 废水检测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 7.1.2 厂界噪声检测

表 7-3 验收检测因子、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东、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噪声检测点位布置图			

##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检测分析方法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1 $\mu$ g/m <sup>3</sup>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检测仪器

表 8-2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U2174	2023 年 08 月 21 日
			U2180	2023 年 07 月 04 日
			U2202	2023 年 08 月 21 日
			U2200-6	2023 年 08 月 21 日
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220D	U2146	2023 年 04 月 05 日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U21044	2023 年 02 月 13 日
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型	U2233	2023 年 04 月 05 日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U2161-6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8.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废气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8.3.2 废气检测质控措施

**8.3.2.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8.3.2.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3.2.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8-3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校核质控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综合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1508009	
被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被校准仪器流量显示 L/min	校准仪器流量读数 L/min				质控指标稳定度%	标准依据	评价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2	3	平均值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U2174	100	99.4	99.0	99.4	99.2	≤±5	JJG943-2011 总悬浮颗粒物检定规程	合格
	U2180	100	99.3	99.4	99.2	99.3	≤±5		合格
	U2202	100	99.9	99.4	99.1	99.5	≤±5		合格
	U2200-6	100	99.5	99.7	99.4	99.5	≤±5		合格

表8-4 YQ3000-C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校准设备名称		综合校准仪		校准设备编号			1508009		
被校准仪器	仪器编号	被校准仪器流量显示 L/min	烟尘采样仪流量 L/min				质控指标稳定度%	标准依据	评价
			1	2	3	平均值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U21044	10	9.96	9.4	9.6	9.7	≤±5	HJ/T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合格
		20	19.6	19	19.7	19.4	≤±5		合格
		30	28.9	28.4	29.3	28.9	≤±5		合格

#### 8.4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 8.4.1 噪声检测质控措施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声级计质控校核见表 8-5。

表 8-5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单位：dB（A）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指标	评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U2161-6	2022 年 08 月 11 日	94.0	94.1	±0.5	合格
			94.1	94.2	±0.5	合格
		2021 年 08 月 12 日	94.1	94.2	±0.5	合格
			94.0	94.1	±0.5	合格



## 9、验收检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8月11日生产负荷达到87%~90%，8月12日生产负荷达到85%~88%（见附件5生产日报表），符合验收检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见表9-1）。

表 9-1 生产工况测算表

检测日期	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8月11日	单面钢丝网架保温板	万 m <sup>2</sup>	0.33	0.297	90
	双面钢丝网架保温板	万 m <sup>2</sup>	0.33	0.287	87
8月12日	单面钢丝网架保温板	万 m <sup>2</sup>	0.33	0.290	88
	双面钢丝网架保温板	万 m <sup>2</sup>	0.33	0.281	85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 9.2.1.1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钢丝网架保温板干、湿砂浆制备投料、搅拌工序排气筒检测孔（出口）					
检测日期	2022年08月11日			2022年08月12日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高度（m）	15.0					
直径（m）	0.80					
烟温（℃）	24	25	26	27	27	27
废气量（Nm <sup>3</sup> /h）	4237	4228	4219	4216	4214	422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1	2.9	3.0	3.2	2.8	3.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31	0.0123	0.0127	0.0135	0.0118	0.0131
平均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3.0mg/m <sup>3</sup>					
最大值	颗粒物：3.2mg/m <sup>3</sup>					
标准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颗粒物：10mg/m <sup>3</sup>		
结论	达标					

验收检测期间，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一期）钢丝网架保温板干、湿砂浆制备、投料、搅拌工序排气筒检测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五 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有机废气排气筒 P2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检测时间及频次		2021.07.24			2021.07.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废气温度 (°C)		36.7	36.2	36.2	31.5	32.1	32.1	
标干废气 (m <sup>3</sup> /h)		6567	6665	6643	6624	6750	6527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0	11.2	11.1	10.9	11.2	10.8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结果						备注
		2021.07.24			2021.07.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47	2.15	5.15	3.19	1.84	2.56	——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14	0.034	0.021	0.012	0.017	——

验收检测期间，EPS 颗粒发泡工序依托原有设备生产，产生的有组织 VOCs 依托原有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处置后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数据引自报告编号 HL-20210713-001Y 的验收检测报告）。

(2) 无组织排放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µg/m <sup>3</sup>
检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11 日				2022 年 08 月 12 日				
检测次数	1	2	3	4	1	2	3	4	

1#上风向	223	237	231	228	238	228	221	236
2#下风向	274	282	287	277	272	298	291	281
3#下风向	291	296	271	298	283	300	275	279
4#下风向	289	279	294	284	295	285	277	289
最大值	298				300			
标准 (mg/m <sup>3</sup>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1.0						
结论	达标							

验收检测期间，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一期）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300 $\mu$ g/m<sup>3</sup>，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9.2.1.3 厂界噪声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值 (dB(A))	夜间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评价结果	备注
2022 年 08 月 11 日	1#	厂界东	55.6	46.6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企业实行 8 小时 工作制
	2#	厂界南	56.6	45.7		达标	
	3#	厂界西	55.7	44.0		达标	
	4#	厂界北	54.3	45.6		达标	
2022 年 08 月 12 日	1#	厂界东	55.4	46.8		达标	
	2#	厂界南	56.8	45.8		达标	
	3#	厂界西	55.5	44.1		达标	
	4#	厂界北	54.2	44.6		达标	

验收检测期间，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6.8dB (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6.8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5 废气污染物总量情况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结论
1	颗粒物	钢丝网架保温板干、湿砂浆制备、投料、搅拌工序排气筒检测孔（出口）	4223	3.0	0.0133	0.014	达标
计算公式		$(\text{标干流量} \times \text{年工作时间} \times \text{平均排放浓度}) / 10^9$					
备注		钢丝网架保温板干、湿砂浆制备、投料、搅拌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050h					

验收检测期间，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一期）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33t/a，满足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总量要求（颗粒物：0.014t/a）。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图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



图 9-2 噪声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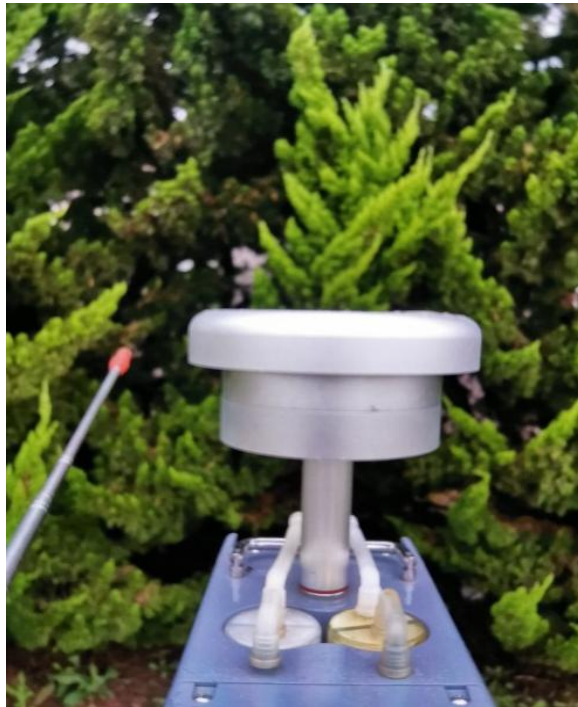


图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

## 10、环保管理监督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隆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关于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海环报告表【2021】107 号），该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企业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由 1 人负责。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10.3 废水

**10.3.1**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浆料调配用水、砂浆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砂浆搅拌用水，不外排。

**10.3.2** 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

### 10.4 废气

**10.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钢丝网架保温板干、湿砂浆制备、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EPS 颗粒发泡工序产生的 VOCs 依托原有设备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钢丝网架保温板干、湿砂浆制备、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以及 EPS 颗粒发泡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 VOCs，采取车间通风措施。

### 10.5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制网机、真空泵、砂浆搅拌罐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布局合理、减震、隔声等措施。

### 10.6 固体废物

**10.6.1**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0.3t/a）、边角料（0.5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10.424t/a）以及沉淀池沉渣（0.2t/a）。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0.6.2**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10.7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危害。

**10.8 其他环保设施**

**10.8.1** 本项目有24个灭火器和6个消火栓，分别放置于厂区内。

**10.8.2 环境管理与检测计划**

表 10-1 环境管理与检测计划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钢丝网架保温板干、湿砂浆制备、投料、搅拌工序排气筒检测孔（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
噪声	主要高噪声设备或设施边界	Leq（A）	昼间4次/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项目区内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0.9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设置了排放口，暂未设置检测平台以及排放牌，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10.10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1、验收检测结论

### 11.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 11.1.1.1 有组织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一期）钢丝网架保温板干、湿砂浆制备、投料、搅拌工序排气筒检测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8\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验收检测期间，EPS 颗粒发泡工序依托原有设备生产，产生的有组织 VOCs 依托原有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处置后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数据引自报告编号 HL-20210713-001Y 的验收检测报告）。

#### 11.1.1.2 无组织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一期）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300\mu\text{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11.1.3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浆料调配用水、砂浆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砂浆搅拌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活废水。

#### 11.1.4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6.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6.8\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 11.1.5 总量

验收检测期间，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一期）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33\text{t}/\text{a}$ ，满足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总量要求（颗粒物： $0.014\text{t}/\text{a}$ ）。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1.3 结论及建议

11.3.1 结论：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11.3.2 建议

11.3.2.1 环保设施加强保养与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1.3.2.2 加强清洁生产，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11.3.2.3 加强培训和演练，防范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经济开发区重庆路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6°43'55.117", E:121°11'21.091"			
	设计生产能力	单面钢丝网架保温板 100 万 m <sup>2</sup> /年，双面钢丝网架保温板 100 万 m <sup>2</sup>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单面钢丝网架保温板 100 万 m <sup>2</sup> /年，双面钢丝网架保温板 100 万 m <sup>2</sup> /年	环评单位	山东隆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						审批文号	海环报告表【2021】1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1						竣工日期	2021.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2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87MA3RB8P91Q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3.0	10			0.0133			0.0133				+0.0133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13、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协议

附件 2 承诺书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生产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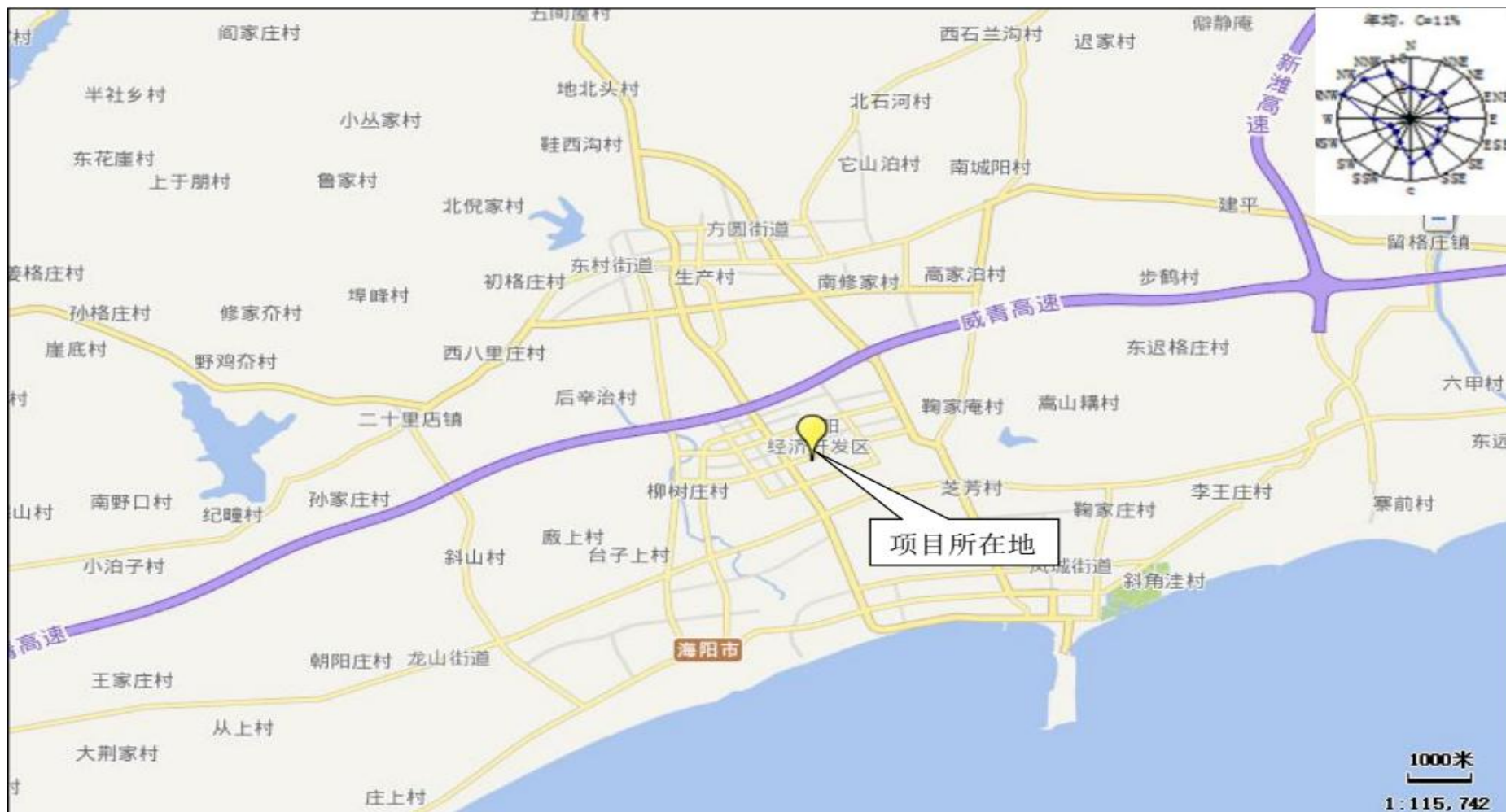
附件 5 生产日报表

附件 6 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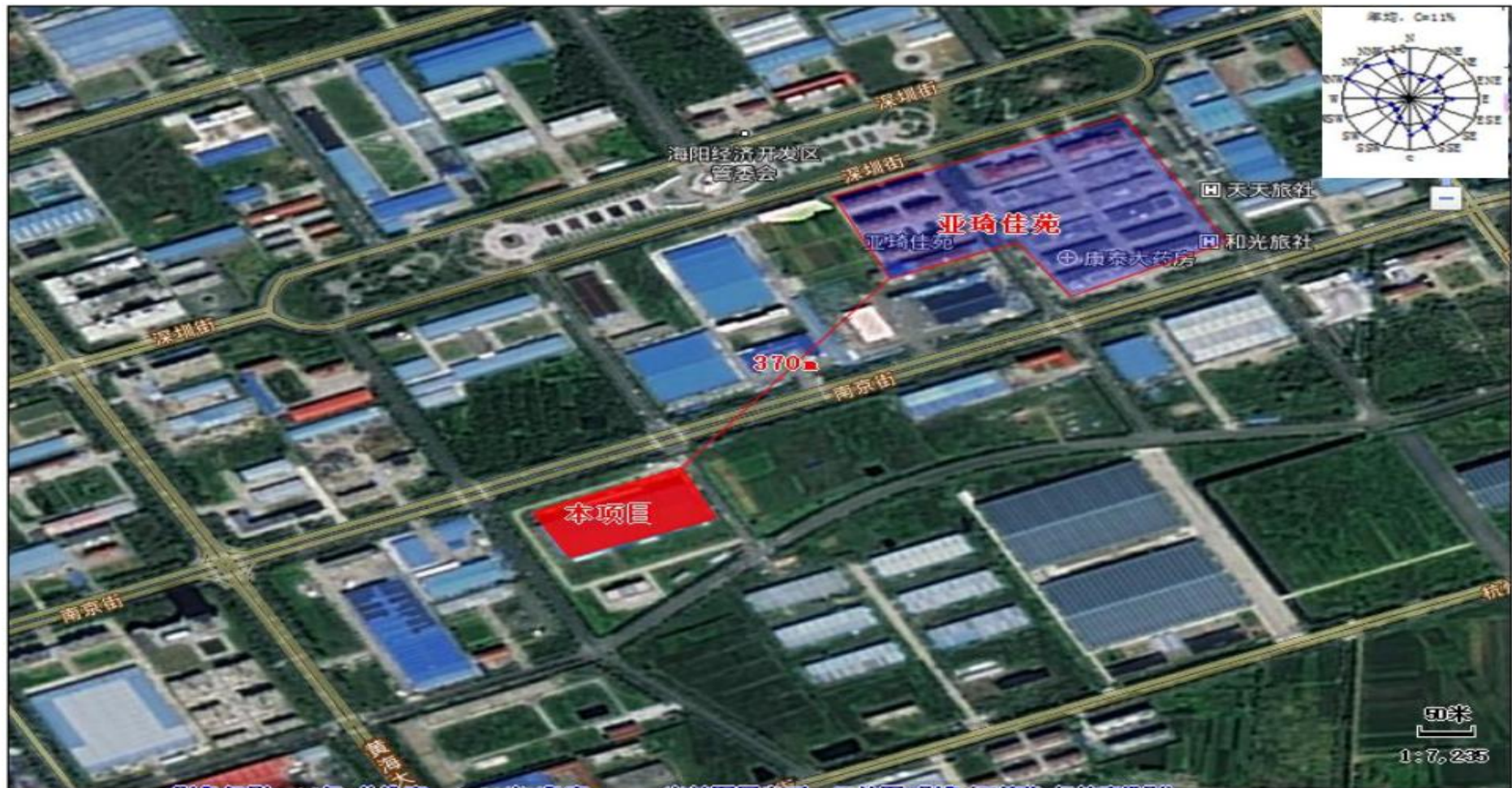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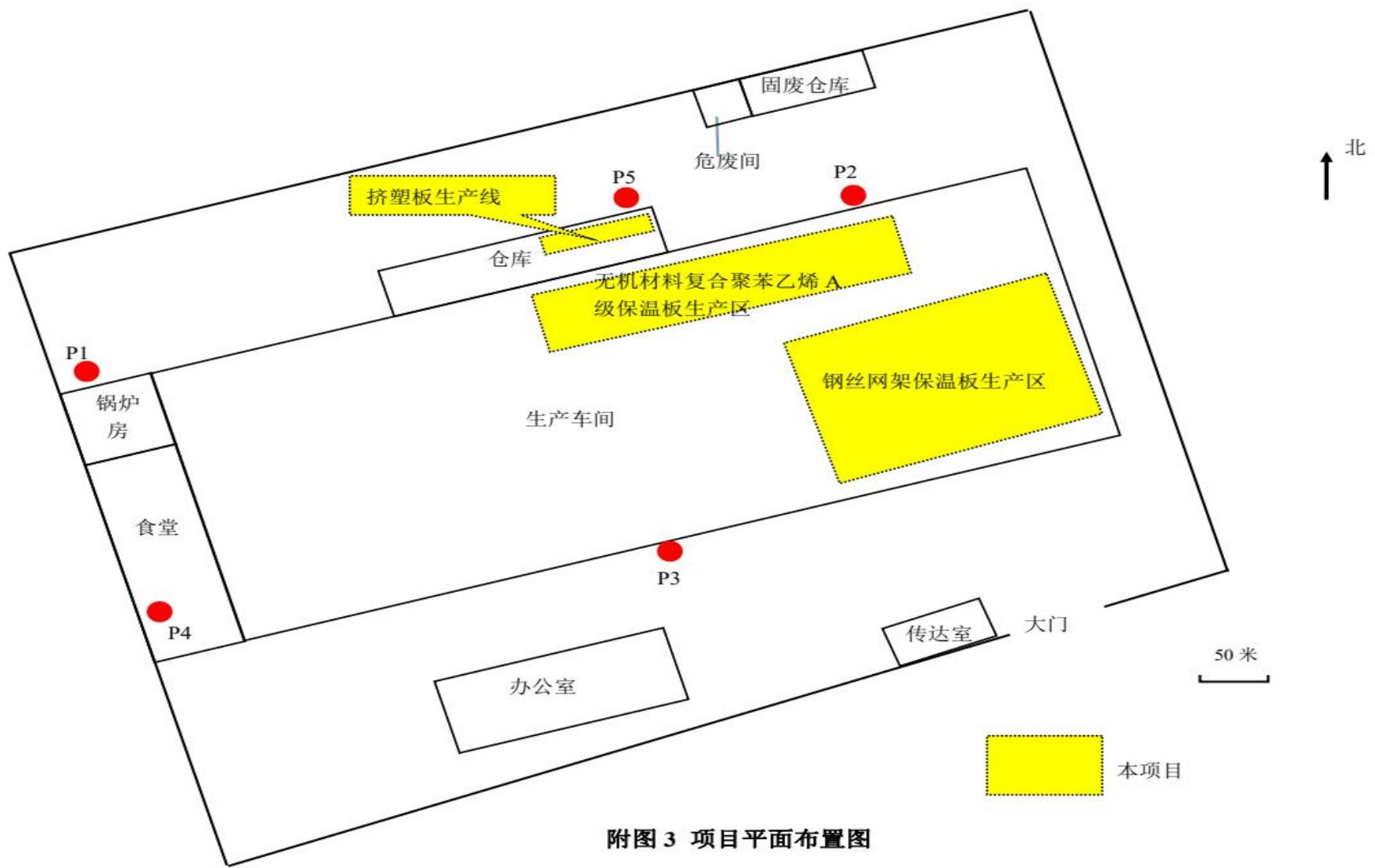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 委 托 协 议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一期）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方：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 年 08 月 09 日

## 附件 2

### 承诺书

我单位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一期）在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08 月 12 日



## 附件 3

### 审批意见:

海环报告表【2021】107号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扩建)位于海阳市经济开发区重庆路东,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21度11分21.091秒,北纬:36度43分55.117秒。该公司现有“聚苯板、保温板、玻纤网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0月23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批复(海环报告表【2020】108号),2021年9月企业对已投产部分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该扩建项目占地面积4000m<sup>2</sup>,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15万元,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生产挤塑板20万m<sup>3</sup>、无机材料复合聚苯乙烯A级保温板3万m<sup>3</sup>、单面钢丝网架保温板100万m<sup>2</sup>、双面钢丝网架保温板100万m<sup>2</sup>。

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0-370687-04-01-952663),符合用地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模要求。

经研究,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或设施进行建设与运行,并重视生态环境建设和各类污染防治,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依本评价提出的方案有效治理后,对环境影响在许可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项目在建设与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进一步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

营运过程中应根据扩建和依托装置、单元的特点和部位,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确保防渗措施到位,围掩到位,避免对项目区内的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进一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EPS颗粒发泡工序依托原有设备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设备设置的集气罩集中收集通过现有废气处理设施(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保温板干砂浆制备过程中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集中收集依托现有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加热塑化、加热挤出、加热成块等工序均应设置集气装置,将集中收集的废气通过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11时段标准要求。

项目使用的水泥、沙、石膏、滑石粉等原料及混合后的干砂浆均依托现有项目的筒仓内暂



存，物料入仓产生的粉尘通过各筒仓仓顶对应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呼吸孔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均应在密闭结构内进行，并采用密闭（气）尘源措施。

加强依托现有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的监控，确保其满足处理能力和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限制要求。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你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厂区的环境管理，对产生的固废应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鉴别类比后采取相应的处置方式，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处置方式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和扩散。

属于危险废物的其储存、处置、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进行，严禁流失、扩散。

员工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各固废贮存点等须按规定采取“三防”等环保措施。

4、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控措施与环境应急预案，制定补充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项环保工作落实到人，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环境监测资料等环境保护档案的存档工作，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将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备案。

5、严格落实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分配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将颗粒物、VOCs分别控制在0.014t/a、0.281t/a以内），严禁超标，超总量排污。

6、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落实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和主动公开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确保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的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二、项目在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

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法排污。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批复仅针对此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要求，对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安全生产、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立项及产能置换等方面时，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书面意见后，方可建设、投产。

经办人：张文勇



## 附件 4

### 生产工况证明

2022 年 08 月 11 日至 08 月 12 日在我单位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保温板等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转正常，08 月 11 日生产负荷达到 87%~90%，08 月 12 日生产负荷达到 85%~88%。符合国家检测技术规范。

特此证明！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2 日

## 附件 5

### 生产日报表

检测日期	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
8 月 11 日	单面钢丝网架 保温板	万 m <sup>2</sup>	0.33	0.297	90
	双面钢丝网架 保温板	万 m <sup>2</sup>	0.33	0.287	87
8 月 12 日	单面钢丝网架 保温板	万 m <sup>2</sup>	0.33	0.290	88
	双面钢丝网架 保温板	万 m <sup>2</sup>	0.33	0.281	85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2 日

## 附件 6

### 环保设施运行日报表

日期	设备名称	运行情况	负责人
08 月 11 日	布袋除尘装置	正常	
08 月 12 日	布袋除尘装置	正常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2 日

## 附件 7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687MA3RB8P91Q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烟台市海阳市经济开发区重庆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RB8P91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16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16日至2026年07月1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 附件 8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687MA3RB8P91Q
负责人	王胜君	联系电话	15154505862
联系人	王胜君	联系电话	15154505862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烟台市海阳市经济开发区重庆路东 ( 经度: 121 度 19 分, 纬度: 36 度 73 分)		
预案名称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0月3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0687-2022-105-L		
报送单位	山东壹贰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